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光庭信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5 号），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15.5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9.8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18,344,88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9,786,949.3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78,557,934.68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1,091,239,334.6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2-000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326.40 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19,260.49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9,065.91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0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893.55 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11,827.64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9,065.91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2,487.22 万元（包括未到期现金管理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7,855.79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7,432.85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1,429.2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7.00
	减：手续费	0.2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11,827.64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
	减：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9,065.91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3,529.00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7.00
	减：手续费	0.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2,487.22
其中：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6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487.2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2021 年 12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及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注销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 38390188000340518），2023 年 9 月 13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广州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光庭”）为实施主体，投资 50,388.14 万元建设“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上述投资。广州光庭作为开户人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 9550880242883200123，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广州光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 5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6037710904	8,103.13
	交通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421421066012002082848	31,761.56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光谷支行	70040078801600001803	210,838,965.2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10080250000000285	34,494,207.91
广州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9550880242883200123	79,499,116.58
合计			324,872,154.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形。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007 万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应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前归还。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将上述闲置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1.00%，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32,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32%，符合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有关规定。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转入公司基本户中。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

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316.38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单次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公司首发超募资金的 10%，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实际投入。

3、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广州光庭为实施主体，投资50,388.14万元建设“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0.00万元用于上述投资，其余部分由公司或广州光庭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补充。上述超募资金中9,000.00万元将用于向广州光庭增资。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广州光庭募集资金专户转账17,000.00万元，其中9,000.00万元属于对广州光庭增资，广州光庭收到款项后支出9,065.91万元用于建设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

（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12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拟审议的额度与前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相互独立。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60,000.00万元，在公司审议通过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0,000.00	2023/2/8-2024/2/8	2.97%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年度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及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3年度，公司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及费用总额为6,248.13万元。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855.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93.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26.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 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 设项目	否	23,008.33	23,008.33	7,868.70	12,787.03	55.58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 模拟平台建设项目	否	11,007.55	11,007.55	1,296.21	2,652.67	24.1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15.98	4,715.98	2,662.73	3,820.79	81.02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731.86	38,731.86	11,827.64	19,260.49	49.73				
超募资金投向										
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 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 目	-	8,316.38	8,316.38	0	0	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之“（七）”说明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之“（八）”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展翔

赵简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